

股票代码：000761、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 B

债券简称：15 本钢 01

债券代码：11223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六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5 本钢 01”）。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五、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1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2 月 5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债券信用等级

发行时，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根据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7】520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 12 个月止。

九、质押式回购

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NGANG STEEL PLATES CO.,LTD.

股票代码：000761、200761

注册资本：3,13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汪澍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6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17000

电子信箱：bgbc761@126.com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度，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和公司发展历史上最为关键的重大考验，公司通过科学制定经营管理政策，加大科技创新和品种开发力度，稳定销售渠道，降低成本等一系列工作，全年生产生铁 969.12 万吨，同比增长 2.39%；粗钢 949.69 万吨，同比增长 1.71%；热轧板 1,127.24 万吨，同比增长 1.57%；冷轧板 431.7 万吨，同比增长 22.32%，特钢材 68.36 万吨，同比减少 0.15%

2016 年，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强化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产品增利创效能力得到不断增强。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需求为中心，优化结构、完善布局、增加效益，强化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确保产品产销率 100%，产品创效能力得到不断增强。

2.加强全工序运行管理，生产体系经济运行质量实现全面提升。以保证合同按期交付为核心，重点抓好生产计划组织工作，按照品种增利计划和产线分工，

不断优化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品种、规格、效益优先推行周计划精细排产，在实现各产线稳定生产的同时，提高计划执行率和合同交付率，保证了重点品种合同的按期交付。

3.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产品研发和科技攻关取得丰硕成果。公司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强化产品结构调整，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搭建技术创新平台，推动研发、应用、创效的有机结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实施机构改革和管理创新，各项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加强。通过实施机构改革和流程优化、加强全面风险、财务成本、审计监督、人力资源、供应商、物资采购、设备运行、能源利用、实物质量、运输服务、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管理创新，切实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各项管理水平。

5.坚持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实现企业发展成果与员工和社会共享。公司在加强企业经济运营的同时，始终坚持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环保和人文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541.56	444.62
总负债（亿元）	408.91	320.2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2.65	1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4.05	3.81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5.26	292.54
利润总额（亿元）	10.39	-36.81
净利润（亿元）	8.25	-3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92	-3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81	-32.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5.57	-23.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87	-34.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7	9.65
------------------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壮

注册地址：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 103 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

最终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

本钢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由本溪钢铁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辽宁省国资委是本钢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其后历经四次增资，截至 2016 年末，本钢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本钢集团是我国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的钢铁生产集团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热轧板、冷轧板、线材、棒材等。目前，本钢集团下设财务部、审计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信息化部、采购中心、战略规划部等 16 个职能部门，拥有子公司 7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

本钢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矿山开采、钢铁冶炼、板材轧制、进出口贸易、产品销售、物资供应，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贸易、矿产资源开发，金融服务等。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本钢集团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本钢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

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1,429.88	1,41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357.76	358.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301.77	304.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5	7.26
流动比率	0.47	0.47
速动比率	0.28	0.2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亿元）	454.54	471.24
利润总额（亿元）	2.14	-83.48
净利润（亿元）	0.24	-79.51
净资产收益率（%）	0.07	-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资信状况

1、担保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人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109.80亿元，尚未使用授信余额为164.80亿元。

2、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协议，从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

第五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本钢板材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钢板材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7 年 5 月 26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 2017 年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7】520 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评级出具的评级结果已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 (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布。

第六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7年1月24日，本钢板材发布《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2月6日支付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4日期间的利息5.17元(含税)/张。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2月3日，凡在2017年2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7年2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17年2月6日，本钢板材按期付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